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觀光行政

科目：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 一、近些年來露營活動已漸蔚為風潮。為保障消費者（遊客）生命、財產之安全起見，交通部（觀光局）訂有「露營場管理要點」，要求露營場經營者應該辦理那些重要事項，並揭露相關資訊？在露營活動舉辦時，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那些事項，以落實活動的安全？如為避免山坡地因任意開發露營場而濫墾，您認為中央與地方各相關單位應有那些防範措施？（您也可針對現行法規不足之處提出建言）（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去年考古題方向

【擬答】

- 一、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重要事項並揭露相關資訊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6 點

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於露營場明顯處所或網際網路揭露之：

- (一)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 (二)收費及退費基準。
 - (三)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及期間。
 - (四)緊急聯絡電話與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字體大小合宜足以清楚辨識，其中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應記載開放時間、場內空間及設施配置圖、逃生路線、廢棄物收集、音量管制等與相關事項。
 - (五)提供車輛順暢通行主要進出動線，並維持暢通，以利疏散之用。
 - (六)其他如無障礙露營設施設計，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等事項。
- 前項各款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 二、露營活動舉辦時，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事項以落實活動的安全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9 點

露營場經營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確認露營設施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 (二)向參與活動者說明露營設施使用、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
- (三)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
- (四)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 三、避免山坡地因任意開發露營場而濫墾中央與地方各相關單位應有防範措施

1. 農地設露營場限制原則：農地設露營場，應在不開挖整地、不影響農業生產及隨時可恢復農業使用之原則下開放；休閒農場設置露營區仍應以發展農業休閒為主。也要避免未來農牧用地恐很多被轉做露營場，不再做農牧使用之虞，甚至往山坡地上發展，衝擊水土保持，造成土石流等災害風險。
2. 訂定專法及配套規範：基於露營遊憩產業之發展及其可能破壞水土保持，造成水災、土石流等災害。建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訂定露營場申請輔導管理之「專法」，規範其申請、輔導與管理制度及程序。並提出於非都市土地的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增列露營區的許可使用細目，或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時，得申請設置露營場地之

區位、設施型態、規模與管理等附帶條件及配套規範，以符法制。¹

二、請依「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法規，解釋何謂「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者取得合法登記後，應檢附那些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營業申請？至於觀光旅館業者，則應具備那些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核准籌設申請？（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傳統考題

【擬答】

(一)定義：

1. 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1080619
2. 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

(二)旅館業者取得合法登記後，應檢附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營業申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 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旅館業登記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 四、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
- 五、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六、提供住宿客房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
- 七、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就檢附文件提交正本以供查驗。

(三)觀光旅館業者應具備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核准籌設申請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

申請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核准籌設：

一、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

- (一)觀光旅館籌設申請書。
- (二)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 (三)公司章程。
- (四)營業計畫書。
- (五)財務計畫書。
- (六)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以既有建築物供作觀光旅館使用者，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七)建築設計圖說。
- (八)設備總說明書。

¹ 參考：蘇南觀點-露營場地造成濫墾？中央法令如何修訂？<https://www.storm.mg/article/3103059?mode=whole>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高考三級）

二、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應先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備具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及前款第一目、第六目至第八目之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核准籌設。

前項營業計畫書或興辦事業計畫所列之興建範圍，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興建。

三、觀光遊樂業者必須重視遊客的安全。試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說明業者對以下所列三點應該有之作爲：(一)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與操作等；(二)設置醫療急救設施與救難演習；(三)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與維護。（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傳統考題範圍，第一次出題。

【擬答】

(一)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與操作等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4 條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應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

觀光遊樂業應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救生人員實施訓練，作成紀錄，並列為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項目。

(二)設置醫療急救設施與救難演習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5 條

觀光遊樂業應設置遊客安全維護及醫療急救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觀光遊樂業每年至少舉辦救難演習一次，並得配合其他演習舉辦。

前項救難演習舉辦前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督導情形作成紀錄並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其認有改善之必要者，並應通知限期改善。

(三)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與維護。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6 條

觀光遊樂業應就觀光遊樂設施之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第五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查核。

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檢查報表彙整，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第十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高考三級）

四、依現行觀光相關法令規定，對於「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及「專業導覽人員」的定義為何？對於導遊人員與領隊人員均各有規範一些不得從事之行爲，請至少各列舉五點說明；而專業導覽人員在為遊客導覽時的主要工作內容及任務又為何？（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傳統考題範圍

【擬答】

(一)定義：

1. 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
2. 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
3. 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

(二)導遊人員與領隊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爲：

1.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27 條

導遊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
- 二、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
- 三、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 四、向旅客額外需索。
- 五、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 六、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
- 七、私自兌換外幣。
- 八、不遵守專業訓練之規定。
- 九、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
- 十、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
- 十一、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
- 十二、停止執行導遊業務期間擅自執行業務。
- 十三、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 十四、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
- 十五、運送旅客前，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者；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或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 十六、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

2.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23 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旅遊地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國家榮譽，並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 二、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或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 三、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停止執行領隊業務期間擅自執業、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高考三級）

四、擅離團體或擅自將旅客解散、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五、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

六、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

(三)專業導覽人員導覽時主要工作內容及任務

1. 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範圍，按其所處區位分為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2. 引導旅客或旅客認識自然人文環境，或展覽標地的事務之技術，且須透過一位專業且經過訓練此展覽標地的事務之導覽人員解說，使旅客能迅速進入此情境。在導覽活動中，應包含資訊的、引導的、教育的、啟發性的服務。
3. 透過專業導覽技巧使旅客迅速融入其中，是導覽人員的天職。讓人感動或接收更多的知識，達到探索美好事物的境界，唯因文化的不同，在進行專業導覽前，必須與導覽人員先進行溝通，如時間的控制，導覽的範圍及解說的重點等。